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各位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以下事项敬请注意：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请按股东会通知公告要求，按时办理股东登记手续，确认与会资格。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四、股东请尽量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进行会议签到，14:20 为会议报到的终止时间。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14:3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向主持人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主要议题，发言时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办理签到手续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在表决前离开会场的，须填好表决票交会议工作人员后离场，以免影响表决结果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任何人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九、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会议意外情况做出紧急处理。

感谢您的合作！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4:30 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 16 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一）2026 年 8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报告出席情况

（三）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四）宣读、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 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发言

(六) 现场表决：对会议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 工作人员清点现场表决票，计票人进行表决票统计；

(八)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 会议结束，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文佳 周雪春

联系电话：0571-89195143

指定邮箱：board01@cfmot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邮政编码：311199

目 录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	---

议案一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时，经查询诚信档案，其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附：郭强先生简历

郭强 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董事、蓝石新动力（常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